

T/ACEF 274—2026

ICS 13.020.99
CCS Z 00

团 体 标 准

T/ACEF 274—2026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 评价准则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 practitioner

2026-04-13 发布

2026-04-14 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评价原则	3
5 评价指标	3
6 评价实施	4
7 再评价与持续改进	7
8 中小企业评价差异化要求	9
附录 A（规范性）能力评价维度与权重	10
附录 B（规范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等级能力要求	13
附录 C（资料性）知识体系指引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社会治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上海莱巍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正道自然科学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彬、瞿伟锋、刘欢、刘裕羲、吕建中、李默成、梁轩、万小娟、王海灿、卫斌、罗春辉、毛巧荣、费承、张茵洁、顾佳楠、杜青倩、瞿佩禾、郭珺妍、徐军伟、袁衢龙、应光耀、王东全、王天强、夏祥富、窦立辉。

引 言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已成为衡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中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政策体系日益完善，但在实践层面仍面临专业人才标准缺失、能力评价依据不足等挑战。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评价准则，是提升企业ESG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本文件聚焦于构建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能力分级评价体系，旨在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能力评定的技术依据，帮助企业培育高素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人才队伍。

本文件创新构建“德、能、勤、绩、廉”多维融合的评价模型，以职业伦理为根基、能力贡献为导向，建立覆盖知识、技能、行为、绩效的全方位评价框架，既彰显中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人才评价的文化底蕴，又通过差异化适配机制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的实践需求，实现职业伦理与专业能力标准的有机统一。

本文件旨在有效引导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人才的专业化与职业化发展，为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的评价原则与等级划分、评价维度与等级要求、评价实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岗位从业者的招聘、晋升、培训与考核。其他相关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评价标准，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来源：T/CERDS 2-2022，3.1]

3.2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practitioner

在企业中，专职或主要职责涉及执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工作的人员。

3.3

执业过程 practice process

ESG从业者在开展ESG报告编制、评级评价、管理咨询、数据核查、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中的全过程。

注：包括方案设计、数据收集、分析评估、报告撰写、内部审核、外部沟通及相关后续服务活动。

3.4

重大 ESG 责任事故 major ESG liability incident

因企业ESG从业者在执业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企业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证券监管或其他负有ESG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主流媒体公开报道，引发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注1：重大ESG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重大环境事件（3.5）、重大社会事件（3.6）或重大治理事件（3.7）的执业行为。

注2：针对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若其所在企业未设立专职ESG岗位，该定义适用于承担ESG相关职责的实际负责人。

注3：省级及以上部门包括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应急管理厅（局）等。

注4：重大过失指从业人员未尽到与其专业能力和行业标准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导致明显可避免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3.5

重大环境事件 major environmental incident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包括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列出的共14种情况的事件。

注：若ESG从业者在环境数据监测、环境信息披露、环境合规管理等执业环节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事件发生，该事件同时构成重大ESG责任事故（3.4）。

3.6

重大社会事件 major social incident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1：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通常指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具体分级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注2：产品质量问题指因产品存在缺陷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大规模召回的事件。

注3：侵犯消费者权益指因虚假宣传、欺诈销售、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案件。

注4：“行政处罚”指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决定。

注5：针对中小企业，若因ESG从业者在供应链社会责任审核、产品合规审查、消费者投诉处理等执业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事件发生，该事件同时构成重大ESG责任事故（3.4）。

3.7

重大治理事件 major governance incident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贪污、腐败、受贿等被查处，以及企业不正当竞争等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1：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董监高”）的贪污、腐败、受贿行为被查处，包括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形。

注2：企业不正当竞争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被认定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行为，且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注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被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并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视同重大治理事件。

注4：行政处罚的主体须为省级及以上具有公司治理监管职责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

注5：针对中小企业，若ESG从业者在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信息披露审核、合规培训等执业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发现并阻止上述事件发生，且该失职行为与事件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则该事件可构成重大ESG责任事故（3.4）。

4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全面性原则：评价应综合考察从业者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及绩效贡献四个维度。职业道德与廉洁自律作为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要求，是参与评价的前置门槛条件；

b) 能力导向原则：评价以实际能力为核心，不设定具体的工作年限、量化绩效指标或行政职务作为准入条件；

c) 等级递进原则：能力等级由低至高设置，高等级能力要求涵盖并超越低等级要求，体现能力的累积性与进阶性；

d) 专业公正原则：评价过程应体现专业性，并确保公正、公平。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应由四个一级指标（评价维度），以及九个二级指标（评价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评价要素）构成。评价指标体系按表1规定设置。

表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评价要素）
职业素养	职业道德	职业操守 社会责任
	廉洁自律	独立性保持 透明度
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	ESG 基础理论 政策法规
	专业知识	环境管理 社会与治理
实践能力	执行能力	基础执行 专业执行
	协调能力	内部协调 外部沟通
	改进能力	问题诊断 优化创新
绩效贡献	任务绩效	完成质量 目标支撑
	项目绩效	项目成果 价值创造

6 评价实施

6.1 评价方式与计算

6.1.1 通用要求

企业 ESG 从业者能力评价按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及绩效贡献四个维度实施，各维度权重依等级动态调整，具体权重分配见附录 A。

6.1.2 评价实施方式

评价实施应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 a) 专业知识维度评价：笔试，系统验证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专业理论深度；
- b) 职业素养维度评价：心理测评与伦理评估，量化职业心理与道德风险；
- c) 实践能力维度评价：综合评审，通过结构化面试、述职答辩及案例研讨，评估复杂情境下的能力应用与行为表现；
- d) 绩效贡献维度评价：业绩核查，对提交材料进行真实性及价值贡献双重核验。

6.1.3 综合评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价得分按公式（1）计算：

$$S = \sum (W_i \times D_i) + A \quad (1)$$

式中：

S —— 综合评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W_i —— 第 i 个评价维度的权重， $i=1, 2, 3, 4$ ，分别对应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绩效贡献维度（见附录 A 表 A.1）；

D_i —— 第 i 个评价维度的得分（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A —— 继续教育附加分，按附录 A 表 A.6 计算，上限为 12 分。

注：当 $S > 100$ 时，按 100 分计；维度得分 D_i 由该维度下各二级指标算术平均得出。

6.1.4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按下列顺序进行：

- a) 逐级申报；
- b) 材料审核（含等效认定）；
- c) 第三方评价（鼓励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导或深度参与）；
- d) 结果公示与发证。

6.1.5 第三方评价要求

6.1.5.1 机构要求

鼓励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导或深度参与评价过程。第三方机构应依据 ISO/IEC 17065、ISO 14065 或同等认可规范开展工作。

6.1.5.2 文件要求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核查声明或认证证书应同时满足签字和盖章要求，方可直接作为有效举证材料。

6.1.6 分级评价要求

6.1.6.1 初级评价要求

a) 评价重点

以任务执行的准确性与流程遵循情况为核心，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 2) 标准作业程序 (SOP) 的执行情况;
- 3) 对 ESG 基础概念和监管框架的理解与应用。

b) 业绩验证

- 1) 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参见附录 B.1.4):
- 2) 应深度参与至少 1 份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报告的完整编制流程, 或独立完成各类基础 ESG 信息披露及数据分析工作, 包括碳排放核算、ESG 评级数据填报、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供应链 ESG 数据收集等, 流程合规抽查无重大缺陷。

c) 举证形式

应提供以下至少两种形式的举证材料:

- 1) 工作样本: 经手的数据表格、报告底稿、分析文档等关键数据, 如碳排放、能耗、员工人数等, 须附计算过程或原始凭证;
- 2) 核验记录: 交叉复核记录、质量检查报告、上级审核确认函;
- 3) 第三方佐证: 由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核查声明或数据验证报告, 须符合 6.1.5 的要求。

d) 否决项核查

申报前 3 年内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记录, 且职业素养符合附录 B.1.1 要求。

6.1.6.2 中级评价要求

中级评价应按以下要求开展, 并符合附录 B.2 规定的等级能力要求:

a) 评价重点

以项目管理成效与关键指标改进为核心, 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独立策划并推进跨部门 ESG 项目的能力;
- 2) 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的专业性;
- 3) 对 ESG 管理痛点的系统性改进成效。

b) 业绩验证

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之一, 并符合附录 B.2.4 规定的要求:

- 1) 独立主导至少 1 份 ESG 相关报告的全流程编制;
- 2) 深度参与不少于 3 份 ESG 相关报告的完整编制工作;
- 3) 推动企业 ESG 评级上调 1 级及以上;
- 4) 完成等效的中级专业工作, 如主导建立企业 ESG 管理体系、完成实质性议题评估与改进方案设计、实施碳减排项目并取得可量化成效等。

c) 举证形式

应提供以下至少两种形式的举证材料:

- 1) 项目文档: 项目结题报告、成果验收证明、过程管理记录;
- 2) 外部证明: 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上调通知书、行业奖项证书;
- 3) 核验记录: 利益相关方 (受益方) 反馈评价、内部质量审核报告;
- 4) 第三方佐证: 第三方审计摘要、鉴证声明或符合性评价报告, 须符合 6.1.5 的要求。

d) 否决项核查

申报前 3 年内本人及任职部门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记录, 且职业素养符合附录 B.2.1 要求。

6.1.6.3 高级评价要求

高级评价应按以下要求开展, 并符合附录 B.3 规定的要求:

a) 评价重点

以战略价值创造与系统性影响为核心，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主导制定企业级 ESG 发展规划的前瞻性与可行性；
- 2) 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战略落地的系统性能力；
- 3) 在行业层面产生的影响力工作，如标准制定、政策参与、生态建设。

b) 业绩验证

应满足以下业绩要求之一，并符合附录 B. 3. 4 规定的要求：

- 1) 独立领导专业团队统筹完成不少于 3 份 ESG 相关报告的全周期编制工作；
- 2) 主导完整体系建设并通过外部认证，如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等；
- 3)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至少 1 项；或主导完成企业级 ESG 标准/规范建设并在集团或供应链内推广应用；
- 4) 主导重大风险化解案例并获得监管部门通报表扬或权威媒体公开肯定；
- 5) 完成等效的高级专业工作，如主导 ESG 管理创新项目，创造显著长期价值、推动产业链 ESG 协同变革等。

c) 举证形式

应提供以下至少两种形式的举证材料：

- 1) 战略文档：企业 ESG 战略规划文件、年度实施计划及执行评估报告；
- 2) 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标准发布稿（编委证明或发布文件）；
- 3) 外部认可：监管部门表扬函/通报、权威媒体报道或主流媒体刊登、行业协会表彰；
- 4) 第三方佐证：独立第三方出具的鉴证报告、评价结论或数据验证文件，须符合 6. 1. 5 的要求，且关键数据须可追溯、可验证。

d) 否决项核查

申报前 3 年内本人及负责领域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记录，且职业素养符合附录 B. 3. 1 要求。

e) 等效性认定

上述量化指标均为推荐性验证示例。评价实施机构可根据申报者所在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岗位职责，采用经论证的、可验证的等效绩效证据进行综合评判，但须在评价记录中明确说明等效依据。

6. 1. 7 培训与考试要求

6. 1. 7. 1 培训内容必须覆盖附录 A 知识体系，并提供培训记录与考核证明。

6. 1. 7. 2 考试由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分为：

- a) 基础知识模块：笔试；
- b) 综合应用模块：案例分析+论述。

注：各级别设定不同通过标准与题型。

6. 2 评价结果与等级判定

6. 2. 1 评价结果评级要求

能力评价结果应给出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绩效贡献四个维度的独立等级。

6. 2. 2 等级判定

综合评价等级判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 a) 任一指标评价结果等级为“不合格”者，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b) 所有指标必须全部达到表 2 同一等级的要求时，方可授予相应等级；

- c) 若评价结果出现达到不同等级标准的情况，按就低判定原则授予等级。
职业素养维度未达到申报等级最低要求，但高于“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 达到低一级别最低要求的，降级授予相应等级证书；
 - 低于初级最低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 降级授予的证书，在证书等级栏标注“降级”字样，并注明实际达到的维度等级。

表2 等级判定标准

等级	职业素养	专业知识	实践能力	绩效贡献	总分要求
初级	4项合格	5项中≥3项合格	4项中≥3项合格	3项中≥2项合格	≥60分
中级	4项良好	5项中≥4项良好	4项中≥3项良好	4项中≥3项良好	≥75分
高级	4项优秀	5项中≥4项优秀	4项中≥3项优秀	4项中≥3项优秀	≥90分

6.3 评价结果应用

6.3.1 人才管理参考

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及其他组织对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进行选拔、培养、聘任和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6.3.2 行业细化实施

各行业和组织可结合自身特点，依据本文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7 再评价与持续改进

7.1 总体要求

7.1.1 自颁证之日起，证书有效期为3年。

7.1.2 持证人应在证书整个有效期内持续完成专业教育，作为再评价或等级晋升的前置条件，不影响初次评价，并于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交学时证明，申请续期或晋升，未达到学时或内容要求者不予受理；逾期未续期者，6个月后可重新参加综合评价。

7.2 等级申报与递进

7.2.1 基本资格条件

申请等级评价的从业者，须首先满足附录B所规定的相应等级基本条件。

7.2.2 逐级申报原则

等级评价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报者应从初级开始，逐级申请；能力特别突出的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可放宽至从中级开始，但须满足附录B相应等级的全部要求。

7.2.3 等级晋升

申报高一级评价时，除满足附录B的等级能力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提交近3年持续教育完成记录，并达到7.3规定的学时要求；
- 近3年内无重大ESG责任事故记录；
- 低一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届满不超过6个月；
- 可在“职业素养”维度按附录A表A.6折算持续教育附加分。

7.2.4 等效认定

对于持有国家或地区官方认可、并经本文件评价实施机构评估等效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证明者，可申请等效认定，直接认定相应等级或豁免部分评价环节。等效认定程序由评价实施机构制定并公开。

7.3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7.3.1 学时等级要求

不同等级继续教育学时及内容覆盖要求见表3。

表3 各等级学时及内容覆盖要求

等级	年度最低学时	三年累计学时	内容覆盖要求	实施主体
初级	60	180	附录 C 初级模块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级	75	225	附录 C 中级模块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高级	90	270	附录 C 高级模块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7.3.2 学时计算规则

1学时=45分钟面授或等效线上交互学习，须留存培训记录与考核证明。跨等级学习（中级学习高级课程）可按实际内容计入，但不得跨度过大（如初级直接学习高级战略课程需经评估）。

7.3.3 学时认定

以下情形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a) 参加由相关第三方机构举办的以 ESG 为核心主题的系统性课程，且可出具官方学习证明；

b) 在国际/国内公开 ESG 会议或论坛中发表演讲或提交正式论文，按实际演讲/报告时长计，每 1 小时折算 2 学时，年度上限 20 学时，须附会议议程或主办方证明；

c) 参与 ESG 相关标准编制、政策研究并获得主办方出具的个人参与证明，按实际工作时长计，每 8 小时折算 1 学时，年度上限 30 学时；

d) 完成 UN CC:Learn、UNEP FI、UN Global Compact 等联合国官方平台提供的 ESG 相关免费在线课程，按课程标注学时计，或按每 45 分钟视频/阅读材料折算 1 学时，年度上限 40 学时，须附官方完成证书或经平台验证的学习记录；

e) 经评价实施机构书面认定的其他等效学习活动（如专项研讨会、行业最佳实践考察等）。

注：年度学时总数中，通过 d) 项线上免费课程认定的学时占比不得超过 50%，以确保学习形式的多样性。

7.3.4 继续教育机构要求

继续教育机构与能力评价机构应在法人、财务、人员上实现分离，并建立、公开利益冲突声明与回避机制。

7.4 证书全周期管理

以综合评价结果及继续教育学时核查结果为依据，证书实行全周期管理，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证书续期

持证人应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交续期申请及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评价机构按 7.3 进行核查和再评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予以续期：

- 1) 学时达到表 3 规定的最低和累计学时要求；
- 2) 内容覆盖符合表 3 要求；
- 3) 近 3 年内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记录；

此外，未达到学时或内容要求者，综合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不予续期；证书过期 6 个月未续期者，须重新参加综合评价。

b) 等级晋升

按 7.2.3 申请等级晋升者，评级机构应进行高一级的等级再评价，并核查其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应符合表 2 中高一级别的学时要求。

c) 动态退出机制

经核查发现以下情形的，评价机构应予以公示并暂停证书使用，给予 6 个月补正期；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合格的，注销证书并公告：

- 1) 学时造假或虚报；
- 2) 任一年度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
- 3) 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 ESG 责任事故且被认定为负有责任。

7.6 实施与监督

继续教育机构应接受监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抽查；评价机构每年随机抽检不少于 10% 的持证人员学时记录，抽检结果纳入机构信用档案。

8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评价差异化要求

8.1 适用对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从业人员的评价应用可适用本章差异化要求。

8.2 评价方式调整机制

在满足第 6 章基本要求前提下，中小企业从业人员申请等级评价时，评价实施机构可对其教育背景、项目经验要求给予弹性认定：

- a) 教育背景：接受非全日制本科或 120 学时 ESG 专项培训可替代全日制学历；
- b) 项目经验：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 ESG 倡议可作为等效项目经验；
- c) 权重调整：按表 A.1 动态调整；
- d) 考察方式：允许远程视频面试，接受负责人书面担保替代部分业绩证明；
- e) 担保审查：担保失实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当年评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担保人暂停担保权限 1~3 年并承担连带信用惩戒；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双方评价资格并纳入行业禁入名单，担保信息同步录入备案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8.2.1 核查机制

- a) 抽查比例：书面担保事项不低于 20% 事后核查；
- b) 核查方式：电话核实、现场查验、第三方验证；
- c) 异议处理：被担保人/担保人对失实认定有异议的，15 日内申请复核。

8.2.2 诚信档案

建立担保人诚信档案，记录：

- a) 担保次数、失实次数；
- b) 处理结果；
- c) 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关联。

8.3 结果标注

适用本章条款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标注“中小企业差异化适用”。

附录 A
(规范性)
能力评价维度与权重

A.1 评价维度权重分配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能力评价各维度的权重分配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权重设置体现了从知识掌握向价值创造和领导力逐渐倾斜的原则。

表 A.1 能力评价维度权重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级权重	中级权重	高级权重
职业素养	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15%	15%	25%
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	35%	35%	35%
实践能力	执行能力/协调能力/改进能力	15%	40%	20%
绩效贡献	任务绩效/项目绩效	30%	25%	20%
合计		100%	100%	100%

注：评价实施机构可依据行业特点在±5%范围内微调维度权重，但须保持“知识—能力—业绩”递进主线不变，并在评价方案中公开调整理由及依据。

A.2 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在不同等级的评价中，各评价方式的应用侧重应遵循表 A.2~A.4 的指引，体现“知识（初级）—能力（中级）—业绩（高级）”的递进评价逻辑。

表 A.2 初级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一级维度	二级指标	笔试	心理测评	结构化面试	业绩核查	360度评估
职业素养	操守	—	—	●	—	—
	合规	—	—	○	●	—
	责任	—	—	—	—	—
	廉洁	—	●	—	○	—
专业能力	知识	●	—	●	—	—
	技能	○	—	—	—	—
	经验	—	—	—	●	—
	创新	—	—	—	—	—
实践能力	职业	—	—	●	—	—
	执行	—	—	●	●	—
	协作	—	—	—	—	—
	改进	—	—	—	—	—
绩效贡献	完成	—	—	—	—	●
	目标	—	—	—	—	—
	创新	—	—	—	—	—
	认可	—	—	—	—	—

表 A.3 中级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一级维度	二级指标	笔试	心理测评	结构化面试	业绩核查	360度评估
职业素养	操守	—	●	●	—	○
	合规	—	—	●	●	—
	责任	—	—	—	—	—
	廉洁	—	●	—	●	—
专业能力	知识	○	—	●	—	—
	技能	—	—	●	—	—
	经验	—	—	—	●	—
	创新	—	—	—	—	—
实践能力	职业	—	—	●	—	—
	执行	—	—	●	●	—
	协作	—	○	●	—	—
	改进	—	—	●	●	—

一级维度	二级指标	笔试	心理测评	结构化面试	业绩核查	360度评估
绩效贡献	完成	—	—	—	●	—
	目标	—	—	●	●	—
	创新	—	—	—	—	—
	认可	—	—	—	—	—

表 A.4 高级评价方式应用指引

一级维度	二级指标	笔试	心理测评	结构化面试	业绩核查	360度评估
职业素养	操守	—	—	●	—	●
	合规	—	—	●	○	—
	责任	—	—	●	—	●
	廉洁	—	●	—	●	●
专业能力	知识	—	—	●	—	—
	技能	—	—	●	—	—
	经验	—	—	—	●	—
	创新	—	—	●	●	—
实践能力	职业	—	—	●	—	●
	执行	—	—	●	●	—
	协作	—	—	●	—	●
	改进	—	—	●	●	—
绩效贡献	完成	—	—	—	●	—
	目标	—	—	○	●	●
	创新	—	—	●	●	—
	认可	—	—	—	●	●

注1：● 为主要推荐方式（权重占比高，决定性强）；○ 为辅助方式（权重占比低，参考性）；— 为原则上不采用。

注2：递进逻辑，初级侧重“知识”笔试与“执行”基础面试；中级强化“协作”心理测评与“改进”业绩核查；高级突出“责任”与“认可”的360度评估（须包含外部利益相关方）及“创新”深度述职答辩。

A.3 评价附加分折算规则

A.3.1 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逐条满足所申报等级的全部条件（见表A.5），方可进入评价程序。

表 A.5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评价申请基本条件

序号	条件项	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初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中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高级从业者	对应维度
1	从业经验	具备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相关岗位实习或全职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6个月	具备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相关全职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3年，其中至少1年负责具体业务模块	具备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相关管理岗位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5年，其中至少2年负责战略或体系构建	实践能力、绩效贡献
2	职业道德与合规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不良从业记录；申报前3年内，本人无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责任事故记录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不良从业记录；申报前3年内，本人及任职部门无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责任事故记录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不良从业记录；申报前3年内，本人及负责领域无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责任事故记录	职业素养
3	教育与培训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国家承认的环境、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知识
4	能力自证	能够在指导下描述并完成基础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工作任	能够提供独立负责或主导的ESG项目案例	能够提供主导制定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战略、体系或	实践能力、绩效贡献

序号	条件项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初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中级从业者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高级从业者	对应维度
		务		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实践案例	

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经验指直接参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项目管理、报告编制、数据核算、风险识别、合规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活动的经历，需提供证明（如机构批准的审核报告、公开可查信息等）。

A.3.2 持续教育学时在“职业素养”维度的附加分折算规则

持证人近3个自然年度内取得的、超出本标准第7章规定最低学时部分的额外学时，可折算为“职业素养”维度的附加分。

额外学时按公式（A.1）计算：

$$\text{额外学时} = \text{近3年实际取得的总学时} - \text{对应等级3年累计最低学时} \quad (\text{A.1})$$

各等级计算基准值：

初级：3年累计最低学时 180h

中级：3年累计最低学时 225h

高级：3年累计最低学时 270h

附加分计算公式：

$$\text{附加分} = \min(15, 15 \times \text{额外学时} / 45)$$

表 A.6 附加分速查表

额外学时（h）	附加分（分）
<5	0
5-9	3
10-14	6
15-19	9
20-24	12

注1：附加分上限为12分，在综合评价“职业素养”维度得分基础上直接增加，但不得超过该维度满分。

注2：该折算机制既保障基础学时要求刚性落实，又鼓励超额学习。申请续期或等级晋升时，须先满足第7章表2规定的基础学时门槛要求；未达到基础学时要求者，不得享受附加分，且不予受理续期或晋升申请。

A.4 评价方式选择原则

表 A.2~A.4 规定的评价方式应用原则如下：

- a) 初级：以标准化笔试为主要方式，确保基础理论扎实；
- b) 中级：引入结构化面试与项目复盘，检验知识迁移与项目管理能力；
- c) 高级：采用述职答辩、案例研讨及第三方业绩鉴证，重点评估战略思维、风险驾驭与行业引领力。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 ESG 从业者等级能力要求

B.1 初级等级要求

B.1.1 职业素养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初步理解并认同可持续发展理念，申报前 3 年内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3.4）记录；
- b) 廉洁自律：无不良职业行为记录，恪守职业行为规范，能确保所承担基础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

B.1.2 专业知识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基础知识：掌握 ESG 核心概念、国内监管披露框架等基础知识；
- b) 专业知识：了解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点。

B.1.3 实践能力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执行能力：能够在指导下完成 ESG 数据收集、整理与初步分析，协助完成 ESG 报告基础内容撰写，识别常规性 ESG 风险；
- b) 协调能力：具备基本的团队协作能力，能配合完成跨部门基础工作；
- c) 改进能力：能对基础工作流程提出优化建议。

B.1.4 绩效贡献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任务绩效：按照要求有效完成所分配的例行工作任务，准确性和时效性符合标准流程；
- b) 项目绩效：深度参与至少 1 份 ESG 相关报告的完整编制流程或等效基础工作。

B.1.5 持续发展能力（可选/预留）

应具备基础学习能力，能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跟踪 ESG 监管政策更新。

B.2 中级等级要求

B.2.1 职业素养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主动识别并规避履职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积极倡导和传播 ESG 理念，申报前 3 年内本人及任职部门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3.4）记录；
- b) 廉洁自律：坚守数据真实性与完整性底线，具备识别并抵制不当行为的意识与能力，在 ESG 评估和报告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

B.2.2 专业知识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基础知识：理解 ESG 国际演进逻辑、评级方法论、投资与绿色金融原理；
- b) 专业知识：系统理解碳核算、资源效率、人权尽责、商业伦理等专业知识，熟悉 ESG 法律法规与监管趋势。

B.2.3 实践能力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执行能力：能够独立策划并推进跨部门协作的 ESG 项目，完成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设计优化方案并评估实施成效；

b) 协调能力：具备跨部门协调能力，能有效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主导专项工作的落实；

c) 改进能力：具备系统性分析与改进能力，能针对 ESG 管理痛点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

B.2.4 绩效贡献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任务绩效：独立承担专业模块工作，高质量完成复杂任务，对团队目标达成有实质贡献；

b) 项目绩效：独立主导至少 1 份 ESG 报告的全流程编制，或深度参与不少于 3 份 ESG 报告编制，或推动企业 ESG 评级上调 1 级及以上，相关工作成果获得组织内部或外部认可。

B.2.5 持续发展能力（可选/预留）

应具备知识转化能力，能参与行业交流或内部培训，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体系。

B.3 高级等级要求

B.3.1 职业素养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职业道德：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在战略决策和业务运营中恪守 ESG 伦理准则，塑造负责任的商业价值观，申报前 3 年内本人及负责领域无重大 ESG 责任事故（3.4）记录；

b) 廉洁自律：构建并持续维护企业 ESG 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内外部监督，确保组织运营及决策行为全过程透明、合法合规。

B.3.2 专业知识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基础知识：具备前瞻性的 ESG 战略视野，能主导 ESG 框架优化与创新应用；

b) 专业知识：精通环境战略设计、治理体系构建，能参与政策建议与行业标准制定。

B.3.3 实践能力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执行能力：具备前瞻性的战略视野，能够主导制定企业级 ESG 发展规划，系统性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战略落地；

b) 协调能力：代表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研制和政策研讨，推动产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具备行业影响力；

c) 改进能力：领导实施 ESG 领域的系统性变革，解决复杂、不确定的系统性问题。

B.3.4 绩效贡献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任务绩效：实现 ESG 理念与业务运营的深度融合，通过创新实践为企业创造显著的长期价值；

b) 项目绩效：独立领导专业团队统筹完成不少于 3 份 ESG 报告的全周期编制工作，主导完整体系建设并通过外部认证，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至少 1 项，或重大风险化解案例被监管或媒体公开肯定，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B.3.5 持续发展能力（可选/预留）

应具备行业引领能力，能推动 ESG 理论创新或实践模式创新，培养初中级从业人员。

B.4 等级递进关系说明（资料性）

B.1 至 B.3 规定的三个等级呈递进关系：

初级：侧重基础执行与协助，强调在指导下完成标准化工作；

中级：侧重独立负责与协调，强调主导专项工作和跨部门协作；

高级：侧重战略规划与引领，强调体系构建、行业影响力和价值创造。

注1：各等级中的“重大 ESG 责任事故”判定依据第3章术语和定义。

注2：B.1.5、B.2.5、B.3.5 持续发展能力为预留条款，组织可根据实际评价需求选择适用。

注3：针对中小企业从业人员，项目绩效要求中的“ESG 报告”可包括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报告等等效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C (资料性)

知识体系指引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从业者应掌握的知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a)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基础概念与发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定义、起源、国内外发展趋势、信息披露框架（如我国监管机构要求、GRI 等）、评估方法论、ESG 投资与绿色金融等；

b) 中国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国家战略、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c) 环境管理核心知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与控制、资源与能源管理、气候变化应对等；

d) 社会与治理核心知识：员工权益与劳动法、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责任、社区关系、公司治理、商业伦理与反腐败等。

注：不同等级从业者对各项知识的掌握程度（如了解、理解、应用）应有区分，具体由评价实施机构在考评方案中明确。

从业者应掌握“四位一体”知识框架，各级区别为“了解—理解—应用”三级深度，见表 C.1 要求。

表 C.1 知识领域与等级深度要求

领域	初级	中级	高级
ESG 基础与发展	了解核心概念、国内披露框架等	理解国际演进、评级逻辑等	应用并主导框架优化等
中国可持续发展政策	了解“双碳”、生态文明战略等	理解法律法规与监管趋势等	应用并参与政策建议等
环境管理	了解 EMS、EIA（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基础等	理解碳核算、资源效率等工具等	应用并设计环境战略等
社会与治理	了解劳工、供应链、公司治理要点等	理解人权尽责、商业伦理等	应用并构建治理体系等

注：① 掌握程度由评价机构在考评方案中细化；

② 每三年由相关机构修订，确保与国家政策、法规及国际准则同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评价师评价规范: CCAA-PE-ESG-1.0[S]. 北京: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4-10-25.
- [2] 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 广州金融业协会. 企业 ESG 评价通则: T/IPIF 0015—2022[S]. 2022-09-02.
-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 (ESG) 评价机构要求: 团体标准[S/OL]. 2025-04-27.
- [4]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江苏省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 T/JSAIE XXX-2024[S]. 南京: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4.
- [5] 中国能源研究会. 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 T/ZGCSC 005—2023[S]. 北京: 中国能源研究会, 2023.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 GB/T 26998—2020[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11-19.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相关术语: GB/T 26999—2020[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11-19.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合格评定 用于人员认证的人员能力词汇: GB/T 27203—2023[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3-03-17.
-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职业经理人通用考评要素: GB/T 28933—2012[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11-05.
-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1:2015 (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2015) [S]. 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07-15.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S/OL]. (2011-06-18).
-